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3 月 22 日，根据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事项和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 0007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20 号）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 010405 号）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分别持有发行人 25.14%、16.67%、和 15.01% 股份，三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及总经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来规避重大违法、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以及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经营发展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主要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客观分析并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持续监管等方面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股东之间如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要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三大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1、周志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志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投资企业或在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余三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三宏关系密切的部分家庭成员存在投资企业或在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名称	投资或任职情况
余旭东	余三宏的儿子	舟山岱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 50%并担任副总经理
姜露霞	余三宏儿子的配偶	舟山岱津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姜 杰	余三宏儿子配偶的父亲	舟山市明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0.12%

上表中余三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1）舟山岱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舟山岱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2A2QDX4A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兴工路 13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旭东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汽车镜片		

(2) 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695295529Y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兴工路 13 号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船舶零配件、金属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旭东	650.00	50.00
	余三宏	331.50	25.50
	余文世	162.50	12.50
	金存夫	156.00	12.00
	合计	1,300.00	100.00
主营业务	铝管、五金、拉杆、头枕等生产及销售		

(3) 舟山岱津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舟山岱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0555259717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兴工路 13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	钢材、马口铁、建筑材料、木材、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塑料、塑料制品、通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销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露霞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	铝棒、镀锌丝的贸易		

(4) 舟山市明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舟山市明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2A266B51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8 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174 号办公大楼 205 室		
经营范围	汽车遮阳板、座椅总成、头枕生产、加工、销售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主营业务	汽车座椅头枕和汽车遮阳帘的加工销售		

(5) 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28K2T90J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住所	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174 号办公大楼 206 室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广核博繁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325.00	65.00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营业务	EPP 粒子生产及销售		

(6)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6098588087		
成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22 日		
住所	岱山县东沙镇江窑村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		
注册资本	1,222.27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银台	583.90	47.77
	姜 明	365.52	29.90
	岱山银都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78.64	14.62
	叶春雷	18.76	1.54
	毛惠英	18.01	1.47
	姜 英	10.51	0.86
	谢宏康	10.51	0.86
	姜月定	9.02	0.74
	任静儿	3.00	0.25
	於国能	2.25	0.18
	毛黛绒	2.25	0.18
	陆秋荣	1.50	0.12
	余阿湾	1.50	0.12
	姜 杰	1.50	0.12
	顾海勇	1.50	0.12
	肖龙章	1.50	0.12
	董岳贤	1.50	0.12
	姜信娣	1.50	0.12
	陈建忠	1.50	0.12
	傅国仕	1.50	0.12
	毛开军	0.75	0.06
	陆小军	0.75	0.06
	陆海峰	0.75	0.06

	沈松尧	0.75	0.06
	邹淑娜	0.75	0.06
	孔侃沛	0.75	0.06
	王剑峰	0.75	0.06
	苏 泽	0.38	0.03
	孔小定	0.38	0.03
	任存华	0.38	0.03
	合计	1,222.27	100.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3、余成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余成华姐姐的配偶费同益存在投资企业并担任企业执行董事外，余成华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投资企业或在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费同益投资企业及担任执行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名称	投资或任职情况
费同益	余成华姐姐的配偶	舟山岱塑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舟山岱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舟山岱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2A23Q711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东镇东谐路 18 号-车间 4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研发、加工与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新能源设备、汽车用品、金属制品、铁路器材加工、销售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费同益	153.00	51.00
	柴燕波	102.00	34.00
	吴良波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PVC 管材、塑料制品
------	------------------

经核查，前三大股东中，周志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投资企业或在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余三宏、余成华关系密切的部分家庭成员存在投资企业或在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涉及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客观分析并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持续监管等方面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股东之间如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风险提示

1、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持续监管等方面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尽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况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延续至今，并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规范运作，但客观分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可能会出现效率降低、权责不明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在生产经营决策方面

由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低，且无法对董事会形成控制。在进行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过程中，主要股东如未能就生产经营事项进行良好沟通并达成合意，可能会增加形成最终决策的难度，带来降低决策的效率并因此贻误业务发展机遇的风险。

此外，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股权较为分散的状况，可能会导致主要股东希望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来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控制，获取更多的话语权；可能因此导致主要股东之间的争夺或纷争，产生进一步影响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常决策，降低决策效率，形成恶性循环，甚至使公司陷入管理僵局的风险。

（2）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股权较为分散的状况，对公司的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未能建立完善的内部治理与控制制度，可能会导致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之间权责不明，管理效率降低。如主要股东之间产生控制权争夺，可能使公司处于动荡状态。一方面公司的治理可能因不能及时有效决策而受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也可能难以得到有效遵守及运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可能因此难以得到及时修复。

（3）在信息披露与持续监管方面

上市公司需要依法严格遵守信息披露与持续监管要求，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状况可能会使上市公司出现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的情况，可能会影响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或引起持续监管方面的其他问题。

一方面，在任何一個股東都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情况下，如主要股东之间产生对公司控制权的争夺，可能使得公司处于持续动荡状态，增加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发行上市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会被进一步稀释，公司股权结构将进一步分散，可能会增加公司与主要股东间的信息沟通成本，影响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针对上述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况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持续监管等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1）生产经营决策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团队，完善的生产经营内控制度，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各部门各司其职，有序开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极大可能上降低了上述股权分散状态对生产经营决策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①独立的生产经营团队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营销部、品质保证部、技术研发中心、售后服务部、供应部、设备部、生产一、二部等生产经营团队，并配置了相应的生产销售人员，独立地负责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工作，日常生产经营工作运行良好。发行

人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特点，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运营体系。

②完善的生产经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致力于风电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关注采购、生产和销售的每一环节，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强化风险管理，有效地控制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销售管理方面的相关风险。

在采购业务方面，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及具体操作流程，规范采购行为，同时对供应商的准入、评审做了明确规定，有效控制采购业务相关风险。

在生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对生产部门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和要求、设备分类、设备保养等进行规范管理。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单、产品工艺图纸安排组织生产并监控进度。品质保证部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开展检验工作（巡检人员按规定时间进行检验）。设备管理人员深入现场，掌握人员和设备状况，审核运行报表、掌握能耗规律、发现异常、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制定保养计划、大维修设备的质量、进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日常现场的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有效的控制了生产管理出现的风险。

在销售管理方面，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规范了销售管理中的职责分工、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与管理、产品的定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开票、收入确认、收款管理、退换货管理、客户服务管理等。同时对客户的企业性质及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的表现，进行客户信用等级分类，按照客户的信用等级在销售中给予不同的销售政策，有效的控制了销售过程风险。

（2）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无实际控制人，一直经营和运作良好。发行人已经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与权责清晰的组织结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

各司其职、互相协调、互相制衡并依法履行职责、做出决策，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股权分散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的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完善的治理结构与权责清晰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有效运作，无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层次清晰的组织结构。发行人各部门各司其职，有序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②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天衡会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135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

③无重大违法行为

在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的指引下，相关机构和人员各司其职、互相协调、互相制衡并依法履行职责、做出决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信息披露与持续监管方面

发行人目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通过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以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况。

除此之外，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行为，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经拥有了完善的治理结构与权责清晰的组织结构，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利。发行人也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致力于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此外，发行人对于持续监管规则在公司上市后股份减持、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面的应用做出了针对性制度安排，发行人也将规范自身行为，继续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利、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以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于持续监管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股权较为分散的状态不会影响到发行人依法遵守信息披露与持续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与持续监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股东之间如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协议、公司治理制度或其他方式对日常经营活动中重大决策作出具体分工安排或对重大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公司前三大股东经营理

念一致，在进行重大经营和投资活动等决策时，未曾出现过重大分歧。

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了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的职权，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在股权分散状态下，公司各部门、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进行决策分工，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履行其职权。

具体而言，如涉及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管理层经过初步研究形成提案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会在审议相关事项前将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如出现各董事意见不一致的情形，董事会将进一步对审议事项进行研究并对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在经过充分的沟通及讨论后通常可以形成一致意见。对于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前三大会事先充分沟通，股东届时依据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表决。股权分散状态下，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机制形成有效决议，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重大分歧。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未对重大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但报告期内，在进行重大经营和投资活动等决策时未曾出现过重大分歧。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在出现重大分歧时可以依照公司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制度通过相应的审议及表决机制得以解决。

3、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二、律师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 2、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 3、取得了上述成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制度相关的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 6、取得并查阅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
- 7、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以及各主要部门职能情况；
- 8、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9、检索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前三大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况可能使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难以有效运行，对信息披露、持续监管产生不利影响等风险，发行人已客观分析及作出风险提示；
- 3、公司已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在出现重大分

歧时可以依照公司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制度通过相应的审议及表决机制得以解决。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1年6月4日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